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第一实训楼对白录音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第一实训楼对白录音棚建设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第一实训楼对白录音棚建设工程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第一实训楼对白录音棚建设，位于第一实训楼一楼，面积约47平方米，层高4.2M。工程含装修、安装等，具体技术参数、数量等详见招标清单（方案设计及预算清单由招标人提供）。

建设地点：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工期要求：业主通知可进场安装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交付使用

质量要求：合格

缺陷责任期：1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凡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的，在生产经营招标产品方面有相当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商（厂）家，均可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不进行纸质招标文件的发放，请于2024年7月2日起在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行政楼117办公室领取，或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标书文件。

2、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直接向招标人提交问题。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从学校网站通告公栏招标附件中下载，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纸质)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6：00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14:00时，地点为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圆形会议室**(如有变动将提前通知）**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都督南街138号 邮 编：322118

联 系 人：黄老师 13505891670 张老师 18257030684

邮 箱: 844793085@qq.com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保证金应当从本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汇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下列账户内：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东阳市横店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76342053003726

汇款时请注明：对白录音棚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联系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回手续(原路退回）。

**八、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以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按总价下浮率下浮报价。

**2、预算编制原则:**

**2.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现行造价相关文件、解释等；**

2.2、业主提供的相关施工图；

**2.3、取费费率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入，规费按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相应专业费率的50%计入，税金按3％计取；**

**2.4、人工按金华市2023年5期金华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计入。**

**2.5、主要材料价格按2023年5月金华市信息价（正刊）计入，若金华市信息价（正刊）没有的参照浙江省信息价（正刊），无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3、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结合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应计取的全部费用，对工程成本、利润进行分析，合理确定人工、机械、材料等要素的用量，以及因疫情防控可能增加的各项费用，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7、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8、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施工中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支付。**

10、设计费按7450元计入报价，由中标人支付给设计单位，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6、合同的主要条款**

**1、材料采购与价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品质必须是正品，质量必须合格，并应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进场后应按规定验收和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详见附件：《第一实训楼对白录音棚建设工程预算清单》。

**2、合同价款、工程结算及调整、合同价款的支付：**

**2.1合同价款**

2.1.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

**2.2合同价款的增减**

2.2.1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在合同价款10%以内的不增补合同,在结算中予以增减；

2.2预算漏项、工程量严重偏差、施工甩项的可增减合同价款。

**2.3工程结算及调整：**

2.3.1工程结算口径：工程量按实计算；

2.3.2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取费标准计费（如遇政策性法规调整，税率相应调整）；

2.3.3结算单价取定：结算单价按预算综合价不再调整；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按预算同口径计价；预算中为暂定价的或工程变更新增材料无信息价的，结算时按集团规定核价或估价为准。其余材料价格和市场询价按预算价不再调整。

**2.3.4参照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调整系数暂仅考虑疫情常态化防控按1.05计入。实际施工有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结算时凭建设主管部门联网远程监控证明资料按1.15调整计算，仅有实名制考勤和起重机械监控的，不予调整。**

2.3.5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收到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95%，另质保金5%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3.6结算时按上述口径计算并按总价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核价的材料和设备不下浮。

2.3.7暂定价材料、变更新增材料的核价和估价，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总部《工程竣工备案》前完成价格核定；如在《工程竣工备案》后补报价格核定的，按正常价格的90%核定。

**2.4合同价款的支付：**

2.4.1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收到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付至95%，另质保金5%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4.2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4.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资专户费用，按照金华市、东阳市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变更审批

所有工程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须报总部工程监管部逐级审批同意，未经审批同意擅自更改的，按横店集团《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处罚。

7.3变更内容及工期的确认

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变更，中标单位应同意完成变更内容，因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双方同意工期可顺延，双方应及时签证相关资料。

**8、工程施工、项目班子成员管理**

8.1 本工程施工技术标准：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

8.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图施工。

8.3 本工程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转包。

8.4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内容组建项目管理班子。

8.5 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到岗率按施工日计算每月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违约金1000元。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选换项目负责人。

8.6不按投标的项目班子到位的或其班子成员月到岗率达不到70%以上的或因施工方责任导致工期延长10天以上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工程质量与验收**

9.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要求。

9.2 如承包人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3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9.4缺陷责任期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安全施工**

10.1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0.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11、其它**

11.1本招标文件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本依据，并与施工合同一并执行，施工合同对本招标文件内容，不能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11.2承包人应遵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横控【2019】80号文件规定，若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  |
| --- |
| **1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1、工程量清单（附电子版）2、图纸清单（附电子版）3、设计方案（附电子版）注：工程预算书及图纸以提供的电子版为准，本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工程预算书及图纸。**14、投标文件组成**1、投标函封面2、投标函3、投标承诺书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劳动力配备情况；②[施工进度计划](https://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8%BF%9B%E5%BA%A6%E8%AE%A1%E5%88%92&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mHTkm1DYnv7Bn1mzuyu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DknW0kPjDkPWb3rHfzrHfkrf" \t "_blank)和各阶段进度及保证措施**（包括网络图，并指明[关键线路](https://www.baidu.com/s?wd=%E5%85%B3%E9%94%AE%E7%BA%BF%E8%B7%A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mHTkm1DYnv7Bn1mzuyu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DknW0kPjDkPWb3rHfzrHfkrf" \t "_blank)）**；③工程交验后（含质保期）服务措施） 工程**施 工 投 标 文 件**（投标函部分）投 标 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投标函（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预算书下浮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7．如我方中标：(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8. （其他补充说明）。投标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承诺书**项目名称：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上述工程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东阳市及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2.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工作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3.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及内容，未经招标单位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7.保证无论中标与否，均不向招标单位查询追问原因。8.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商签施工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将征得建设单位同意。10.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12.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会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在投标期间或履约合同期间，因纠纷被法院等执行的其一切后果自负。联系地址： 邮编：联系人： 电话：开户银行： 账号：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